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4-091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虹微品”上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简介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虹”)根据发展战略,打造了一款基于手机终端的电子商务交易软件“天虹微品”,该款H2C2C全民销售APP计划于12月10日起先在深圳地区员工开放。天虹微品通过精品商品传送到手机端,“店主”可根据需要在自己开设的“网店”编辑商品,再利用微信、微博、QQ等社交工具将商品分享至自己的朋友圈,提供服务,形成销售,公司负责商品采购和库存管理、物流配送、订单处理、物流配送统一客服等工作,并对“店主”销售和售后服务行为进行监管,经营着“天虹微品”的上线,公司已形成“天虹微信、天虹微店、天虹微品”的全渠道移动端口布局。

二、对公告的影响
因此业务仍处于初期阶段,未来取得的实际效果尚待观察,本业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项目尚在初期阶段,市场尚待培育,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4-086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会8名。本次会议由公副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南昌九洲天虹广场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下属子公司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对竞得的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新城九洲大街以南、抚生路以西、金鼎路以北(控制D03-02地块)的土地进行开发建设,并将其打造成总建筑面积约32.43万平方米的满足高标准综合商务需求的城市综合体(以下简称“南昌九洲天虹广场项目”)。
南昌九洲天虹广场项目新建投资约157,245.61万元(含楼体建造、商场装修及设备购置等),另外支付购买土地使用权的金额约33,913.39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融资。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南昌九洲天虹广场项目公告》(2014-08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考虑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同意公司于下属子公司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置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3年期3亿元的银行贷款,用于公司南昌九洲天虹广场项目的一期开发建设,并由南昌置业申请上述贷款申请中签署有《南昌九洲天虹广场项目》。
天虹微品微品、期限、利率、担保方式及还款方式以银行最后审批通过并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南昌置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3年期3亿元的项目贷款需要,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南昌置业申请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对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4-08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4-087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南昌九洲天虹广场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2014年10月11日,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置业”)于2012年10月19日成功竞得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新城九洲大街以南、抚生路以西、金鼎路以北(控制D03-0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近日与南昌市地产交易中心签署了该地块的《成交确认书》。以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2012-047)。

2014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南昌九洲天虹广场项目的议案》,同意南昌置业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并将其打造成总建筑面积约32.43万平方米的满足高标准综合商务需求的城市综合体(以下简称“南昌九洲天虹广场项目”)。该项目新建投资约157,245.61万元(含楼体建造、商场装修及设备购置等),另外已支付购买土地使用权的金额约33,913.39万元,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融资。项目建设的约3年内,预计2017年建成开业。

南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经营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书林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路318号天虹商场6楼
经营范围: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项目依法经批准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4-088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万店通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0日,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下属子公司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置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3年期3亿元的银行贷款,用于公司南昌九洲天虹广场项目的一期开发建设,并由南昌置业申请上述贷款申请中签署有《南昌九洲天虹广场项目》。
天虹微品微品、期限、利率、担保方式及还款方式以银行最后审批通过并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董事会意见
南昌置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公司,为满足南昌九洲天虹广场项目的一期开发建设需要,南昌置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3年期3亿元的项目贷款,公司对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投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担保总额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苏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本次公司对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356.2亿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36%。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4-089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万店通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2014年12月10日,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下属子公司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置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3年期3亿元的银行贷款,用于公司南昌九洲天虹广场项目的一期开发建设,并由南昌置业申请上述贷款申请中签署有《南昌九洲天虹广场项目》。
天虹微品微品、期限、利率、担保方式及还款方式以银行最后审批通过并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董事会意见
南昌置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公司,为满足南昌九洲天虹广场项目的一期开发建设需要,南昌置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3年期3亿元的项目贷款,公司对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投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截至目前,公司对担保总额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苏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本次公司对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356.2亿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36%。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4-087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南昌九洲天虹广场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2014年10月11日,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置业”)于2012年10月19日成功竞得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新城九洲大街以南、抚生路以西、金鼎路以北(控制D03-0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近日与南昌市地产交易中心签署了该地块的《成交确认书》。以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2012-047)。

2014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南昌九洲天虹广场项目的议案》,同意南昌置业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并将其打造成总建筑面积约32.43万平方米的满足高标准综合商务需求的城市综合体(以下简称“南昌九洲天虹广场项目”)。该项目新建投资约157,245.61万元(含楼体建造、商场装修及设备购置等),另外已支付购买土地使用权的金额约33,913.39万元,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融资。项目建设的约3年内,预计2017年建成开业。

南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经营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书林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路318号天虹商场6楼
经营范围: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项目依法经批准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第六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2014年11月27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2014年12月14日至2014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八)会议登记事项
审议《关于与招银租赁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携带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1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00—16:30(信函以收到戳日为准)。
4.出席费用:自理。
(九)会议审议事项
1.(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投票代码:360875
2.投票简称: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第六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2014年11月27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2014年12月14日至2014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八)会议登记事项
审议《关于与招银租赁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携带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1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00—16:30(信函以收到戳日为准)。
4.出席费用:自理。
(九)会议审议事项
1.(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投票代码:360875
2.投票简称: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第六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2014年11月27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2014年12月14日至2014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八)会议登记事项
审议《关于与招银租赁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携带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1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00—16:30(信函以收到戳日为准)。
4.出席费用:自理。
(九)会议审议事项
1.(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投票代码:360875
2.投票简称: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第六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2014年11月27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2014年12月14日至2014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八)会议登记事项
审议《关于与招银租赁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携带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1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00—16:30(信函以收到戳日为准)。
4.出席费用:自理。
(九)会议审议事项
1.(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投票代码:360875
2.投票简称: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第六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2014年11月27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2014年12月14日至2014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八)会议登记事项
审议《关于与招银租赁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携带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1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00—16:30(信函以收到戳日为准)。
4.出席费用:自理。
(九)会议审议事项
1.(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投票代码:360875
2.投票简称: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第六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2014年11月27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2014年12月14日至2014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八)会议登记事项
审议《关于与招银租赁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携带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1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00—16:30(信函以收到戳日为准)。
4.出席费用:自理。
(九)会议审议事项
1.(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投票代码:360875
2.投票简称: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第六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2014年11月27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2014年12月14日至2014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八)会议登记事项
审议《关于与招银租赁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携带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1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00—16:30(信函以收到戳日为准)。
4.出席费用:自理。
(九)会议审议事项
1.(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投票代码:360875
2.投票简称: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J2014-45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8日,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停牌保障的公告》,上述公告详细说明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论证,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为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沈阳商业大厦集团下属相关资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相关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J2014-45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8日,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停牌保障的公告》,上述公告详细说明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论证,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为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沈阳商业大厦集团下属相关资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相关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J2014-45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8日,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停牌保障的公告》,上述公告详细说明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论证,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为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沈阳商业大厦集团下属相关资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相关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100%持股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暂定名称【】(暂定名称)9593号】。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南昌九洲天虹广场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新城九洲大街以南、抚生路以西、金鼎路以北,该项目将规划建设“甲级写字楼+时尚购物中心+定位于自平衡型的中高端住宅”之满足高标准综合商务需求的城市综合体,并计划投资约5.0亿元进行开发建设,建设施工将分为两期进行:一期将建设高层住宅及沿街商业;二期将建设购物中心和超高层写字楼。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32.43万平方米,其中购物中心约11.80万平方米,写字楼约4.44万平方米(其中0.20万平方米用于华中区总部使用),沿街商业约5.70万平方米,停车场及设备用房等约10.70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除配套使用的停车场及设备用房之外,公司计划将约9.72万平方米物业对外出租,剩余物业自行持有用于购物中心经营和华中区总部使用。
三、项目投资建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洲天虹广场项目位置好、体量大、影响力大,对公司发展江西市场有重要战略意义。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获取区域规模优势,实现项目协同效应,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江西省和南昌市的市场占有率,加强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确立公司在江西省的高地位。该项目所建设的购物中心在国内未来零售市场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未来零售市场发展态势。本次投资建设有利于增加公司自有物业比重,增强财务稳健性,亦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发生改变,也不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4-088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对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2月10日,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